

证券代码：831611

证券简称：圣才电子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623696X	
承诺主体名称	陈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承诺有效期	(11)年	
承诺履行期限	(11)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4年3月，股东陈跃以自己拥有的“题库客户端(Androidpad版)软件”、“题库客户端(Androidphone版)软件”、“题库客户端(iPad版)软件”、“题库客户端(iPhone版)软件”4项软件著作权作价1,693.45万元对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同）增资。但由于以上4项著作权的价值占注册资金的比例较高，未来能否实现评估时所预测的预期收益还存在不确定性。未来4项著作权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金浩评报字【2014】第0036号评估报告，四个软件评估价值共1800万元。根据利安达验字【2014】第1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1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北京圣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098,857.43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四项著作权的评估值为1,717.88万元。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以‘圣才题库客户端（Android Phone版）软件1.0’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1,693.45万元对公司增资，我们认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是公允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用于出资的前述非货币资产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不属于公司财产。股东用于出资前述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未发现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公司出资足额、到位，无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对此，股东陈跃与公司签订了承诺函，“保证在未来11年期间(从2014至2024年)如果公司经营业绩（4项著作权对应题库产品收入）没有达到4项著作权评估时预测的金额，本人愿意以现金对每年4项著作权贡献值不足部分予以补足。”补偿金额将以资本公积的形式入账，由全体股东共享。

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

三、关于承诺事项提前终止的说明

承诺函中，预测四项软件著作权贡献率为10.33%，这与实际情况不符。真实的软件著作权贡献值（2015年~2020年）约为80%。

根据真实的软件著作权实际贡献率计算出 2015 年~2020 年（未统计 2021 年）软件著作权的贡献值，并加上当年已补金额，折现回 2014 年 3 月的现值总和已经实现 3,660.43 万元，远大于承诺函中 2014 年的增资价格（1,693.45 万元）。即使没有统计 2021 年软件著作权贡献值，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跃就已经完成了承诺目标，不存在补足问题。

所以此承诺事项申请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八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和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第十一条“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陈跃先生“承诺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陈跃先生“承诺函”》的议案，公司会请律师共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此议案于全体股东出席参加会议并签字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终止承诺函说明》

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